

國立臺灣大學醫療器材研發中心專案計畫研究人員評審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立臺灣大學醫療器材研發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依教育部「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及「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凡未具備第二條所定之資格而在學術研究上有特殊貢獻，足資勝任專案計畫研究員或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者，得由中心主任提交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簡稱教評會)審議，如獲全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之同意，並獲校級功能性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且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簡稱校教評會)決議通過，本中心得聘任為相當等級之專案計畫研究人員。
- 第四條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之聘任：
- 一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之新聘由中心主任接受申請。
 - 二 新聘案由中心主任就申請人之學經歷、專長、著作、研究計畫提交至中心業務會議討論同意。之後，再提交中心教評會開會討論議決，由教評會無記名表決，以全體委員之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為通過。
 - 三 經中心教評會通過之新聘案，提交校級功能性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評審。
 - 四 經校級功能性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通過之新聘案，報請本校校教評會評審。
- 第五條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之升等：
- 一 本中心專案計畫研究人員之升等，其研究、服務的整體績效表現，應符合以下基本標準：
 - (1) 研究：升等副研究員，從事其相關專業領域的原創性研究，在前次升等後5年內所發表具體的成果著作，在國內相關學術領域有相當聲譽；升等研究員者，其研究具國際知名度及國際影響力，居國際卓越地位。
 - (2) 服務：善盡中心各項任務職責，並積極參與校內、外學術服務。
 - 二 除達上述標準外，中心申請升等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具下列具體優良事蹟者，得優先推薦：
 - (1) 服務：引領知識連結在地社群，彰顯大學的社會責任和公共價值。
 - (2) 國際合作：深化國際連結，並促進本校國際聲望。

- 三 本中心升等案由中心教評會開會議決：
- (1) 本中心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升等審查以書面資料為主(學術著作、未來研究計畫及其服務表現)為主。申請人必要時得被邀請公開學術演講及說明。
 - (2) 升等著作外審委員應由校外學者專家至少三人以上為審查人，並分別填具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且審查人不得低階審查高階。
 - (3) 升等著作外審委員之選任，由中心教評會將建議名單提交由校級功能性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複審。
 - (4) 議決採無記名表決，以教評會全體委員之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四 本中心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升等審查作業，除參考升等著作審查人意見外，另由中心教評會依研究、服務進行審查，並將審查意見提交校級功能性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評審。
- 五 經校級功能性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同意通過之升等案，始得向學校推薦。

第六條 專案計畫研究人員之停聘、解聘及不續聘，應經由本中心教評會全體委員之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再經校級功能性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及校教評會之同意。

第七條 於本細則未規定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細則經中心教評會議、校級功能性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通過，自發布日施行。